证券代码：002241 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公告编号：2025-07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
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，公
司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歌尔股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、徐小凤女士、魏
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
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
权期已届满，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7,731.0722 万份，到期未行权 6.9 万
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
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
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规定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，行权有效期结束后，
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
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.9 万份。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
具了法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
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
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
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二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